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曉玲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45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活動簡章1份  
(5014280\_10830452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活動簡章1份（如附件），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70046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係教育部辦理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工作計畫，辦理目的係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童日」及我國102年7月指定10月11日為「臺灣女孩日」，於108年度仍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並鼓勵學生透過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之活動體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強化女孩參與科技學習、及運動與健康之概念，落實保障女孩權益。
- 三、旨揭活動參加資格為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

明湖國中 108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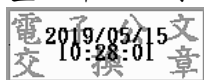
\*QGAA1086003120\*

生皆可參加，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截止收件時間為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作品請以掛號郵寄或以專人送件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之字樣。

四、倘對活動相關事宜尚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江彥陵小姐，電話：02-2730-1236。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